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

樓西北區

承辦人：曾孟傑

電話：27256434

傳真：27252869

電子信箱

：safe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安字第10433832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北市消防局原函、臺北市府推廣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執行計畫

(33832000A00_ATTCH1.pdf、33832000A00_ATTCH2.doc，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函轉本府消防局為推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執行計畫」宣導事項，請轉知本市各大專院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04年3月31日府授消預字第10432588000號函辦理。
- 二、為全面落實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有效降低本市火災傷亡人數，本府消防局特針對本市「5樓以下未設置警報設備」之住戶，訂定「推廣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宣導執行計畫。
- 三、敦請 鈞部惠予轉知轄屬本市各大專院校，加強落實「居住5樓以下寄宿學生設置住警器」之相關宣導。
- 四、有關宣導文宣及自我檢視作為，可參考本府消防局「居家消防安全診斷表」附件，俾提升學生寄宿租屋前消防安全概念。

正本：教育部

副本：臺北市府消防局

104/04/07
13:55:09

局長 湯志民

臺北市政府推廣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執行計畫

壹、依據：

- 一、消防法第 6 條。
- 二、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
- 三、本府 104 年 2 月 4 日市長室會議紀錄。

貳、緣起及目的：

分析本市近 3 年 380 件建築火災中，182 件發生於住宅內，比率最高達 48%；因火災而死亡人數中，82%係因發現時間太晚、避難延遲或避難失敗；其中住宅屋齡 20 年以上未設置警報設備發生火災比率高達 80.8%，5 樓以下未設置警報設備發生火災比率高達 75.3%。

依「消防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依法免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住宅場所，應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以下簡稱住警器)。設置住警器係住宅管理權人之義務，且此設備能有效防止住宅火災的死亡事件，為提升住宅安全，實有必要積極辦理宣導及推廣，特訂定本計畫。

參、預期目標：

- 一、整合本府各機關資源，結合本市各區里、鄰長、里幹事、社工團體、各級學校，及各種宣導管道，以社會運動方式全面訪視本市 5 樓以下約 31 萬 3,605 戶未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住戶，並推廣宣導設置住警器。
- 二、106 年 12 月 31 日前，針對本市低收入戶、獨居長者、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之居住處所全面訪視，補助設置住警器 14,000 只。

肆、執行期程及方式：

- 一、執行期程：即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並視執行績效檢討續辦。

二、執行方式：

- (一)宣導工作:由民政局、教育局、觀光傳播局、各區公所協助各里辦公處，全面訪視 5 樓以下未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住戶，並推廣宣導設置住警器，再輔以補助弱勢族群之居住處所安裝，並以「住宅安裝住警器、家人安全有保佑」為宣導主軸，推廣宣導設置住警器。
- (二)補助裝設:運用消防局編列預算、內政部補助經費、民間團體捐贈及動

支本府 104 年度第二預備金，針對低收入戶、獨居長者、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進行補助設置(補助期程規劃概要表如附件一)。

(三)區里競賽:深入市民居家推廣防火教育，提升設置率，填報執行成果，評核績效公布於本府網頁並提報市政會議表揚績優里長。

(四)志工參與:結合消防局、社會局、各區里志工共同宣導推廣。

伍、辦理機關與執行措施(執行分工表如附件二):

一、消防局：

(一)定期整合辦理機關執行情形，並適時修訂本計畫。

(二)辦理補助設置執行工作。

(三)結合社會資源，鼓勵民眾或民間公益團體，關懷居住安全，贊助弱勢市民裝置住警器。

(四)透過房仲公司，宣導本市 5 樓以下住宅買賣，於完成交屋前，能完成住警器的裝置。

(五)提供「居家消防安全診斷表」文宣，由教育局發送學生於寄宿租屋前可以自我診視場所安全。

二、民政局及本市各區公所：

(一)協助消防局辦理宣導住宅設置住警器事宜。

(二)協助各里辦公處填寫執行成果表，函送消防局彙整。

(三)研訂「督導各區、里協助提高家戶設置住宅火災警報器裝設率獎勵計畫」，辦理里長評核績效工作，並將評核成效績優之里長清冊函送消防局。

三、教育局：

(一)請各級學校填報居家自我(含寄宿舍場所學生)檢視清冊及彙整志願參與居家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訪視表，提供消防局派員執行居家訪視。

(二)將消防局「居家消防安全診斷表」文宣，發送學生於寄宿租屋前可以自我診視場所安全。

(三)函文教育部，針對本市各大專院校，居住 5 樓以下寄宿學生宣導設置住警器。

四、觀光傳播局：

運用本市公益媒體宣導管道及協請當地有線電視及地方廣播電臺配合擴大

宣導。

五、社會局：

- (一)提供低收入戶、獨居長者及身心障礙者資料名冊予消防局，配合補助設置事宜。
- (二)結合社工配合消防局持續針對低收入戶、獨居長者聯合訪視。
- (三)結合社會資源，鼓勵民眾或民間公益團體，關懷居住安全，贊助弱勢市民裝置住警器。

六、都市發展局：

提供本市5樓以下最新建築物清冊(含新增都市更新異動部分)予消防局。

七、本府各機關：

辦理活動或宣導時，應事先聯絡消防局規劃宣導攤位，另如有其他宣導資源，適時提供消防局加強推廣住警器。

陸、督導及獎勵：

- 一、本府各辦理機關請本於權責實施督導考核事宜。
- 二、本府各辦理機關請本於權責針對本計畫執行結果辦理考評，並評定轄內單位及個人辦理之優劣情形，自行辦理獎懲事宜。

柒、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臺北市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補助期程規劃概要表

年度	99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計畫名稱	本府辦理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補助計畫	本府 101 年辦理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補助計畫	本府 102 年辦理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補助計畫	1. 消防局 103 年度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補助細部實施計畫 2. 消防局 103 年辦理台北市消防協會捐贈 1 萬只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補助發放執行計畫 3. 消防局 103 年度辦理內政部補助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執行計畫	臺北市政府推廣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執行計畫(草案)				
經費來源	消防局預算	消防局預算	消防局預算	消防局預算、內政部、臺北市消防協會	消防局預算、內政部	本府第二預備金	民間團體捐贈	消防局預算	
經費金額(元)	200 萬	500 萬	200 萬	752 萬 2,000	249 萬 7,000	250 萬		200 萬	200 萬
補助對象	低收入戶 獨居長者	低收入戶 獨居長者	低收入戶 獨居長者 身心障礙	本市市民 搶救困難地區	獨居長者、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者(獨居長者優先)	身心障礙者	身心障礙者	身心障礙者及 5 樓以下未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總設置戶數(戶)	4,000	2,583	11,417	15,250	5,973	5,000			
獨居長者戶數	1,731(實際設置數)/5,257(需設置數)=32.93%				第一階段 3,526 戶(獨居長者全數訪視協助補助設置)				
身心障礙者戶數	16,296(實際設置數)/65,535(需設置數)=24.87%				第二階段 7,447 戶(部分身心障礙者)				
備註	1. 105、106 年補助預算係分析 104 年執行成效編列。 2. 101 年度編列 500 萬購置 10,000 只住警器，當年度補助設置 2,583 只；另 102 年度編列 200 萬購置 4,000 只住警器，當年度補助設置 11,417 只。故 101、102 年共計編列 700 萬，完成補助設置 14,000 只住警器。 3. 社會局 101 年 5 月 8 日以北市社助字第 10136556600 號函提供低收入戶及獨居長者名冊。 4. 社會局 102 年 6 月 5 日以北市社助字第 10238236700 號函提供身心障礙者名冊。 5. 本市未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5 樓以下計 31 萬 3,605 戶，自 99 年截至 104 年 2 月 28 日共設置 33,734 戶，累計設置率達 10.8%。								

附件二

臺北市政府推廣設置「住警器」執行分工表		
項次	單位	工作項目
一	消防局	<p>(一)定期整合本計畫相關辦理機關之執行情形，並適時修訂本計畫。</p> <p>(二)協請觀光傳播局透過本市相關媒體宣導 5 樓以下未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住宅，為了自身及家人生命財產安全，儘速自行購置設置住警器。</p> <p>(三)結合社會局社工持續針對低收入戶、獨居長者聯合訪視，以求達到全面訪視、宣導及設置事宜，彙整設置資料(附件 1)。</p> <p>(四)結合各區里辦公處進行身心障礙者訪視設置事宜。</p> <p>(五)結合各區里長、里幹事、鄰長、義消及婦女防火宣導隊各類社工等宣導人員，及消防人員實施居家訪視時，發送宣導資料，正確有效宣導推廣自行購置設置住警器相關知識及觀念。</p> <p>(六)辦理其他特殊情形須補助者訪視設置事宜及辦理相關補助核銷事宜。</p> <p>(七)彙整住警器動作成功災例。</p> <p>(八)透過秘書處媒體事務組，利用市長 facebook 等網路平台，宣導設置住警器等資訊，並聯絡市長室秘書，協助安排市長代言宣導及相關記者會事宜。</p> <p>(九)印製相關宣導資料，並提供民政局、社會局、教育局、觀傳局及各區公所使用。</p> <p>(十)建立各單位聯絡窗口名冊(如附件 2)，加強橫向聯繫。</p> <p>(十一)提供民眾住警器諮詢、購置平台等相關資料(如附件 3)。</p> <p>(十二)結合社會資源，鼓勵民眾或民間公益團體，關懷居住安全，贊助弱勢市民裝置住警器。</p> <p>(十三)透過房仲公司，宣導本市 5 樓以下住宅買賣，於完成交屋前，能完成住警器的裝置。</p> <p>(十四)提供「居家消防安全診斷表」文宣，供教育局發送學生於寄宿租屋前可以自我診視場所安全。</p> <p>(十五)依民政局「督導各區、里協助提高家戶設置住宅火災警報器裝設率獎勵計畫」評核成效績優之里長，提報市政會議表揚，並將各區里辦公處執行情形公布網站。</p>
二	民政局及本市各區公所	<p>(一)研訂「督導各區、里協助提高家戶設置住宅火災警報器裝設率獎勵計畫」，辦理里長評核績效工作，並將評核成效績優之里長清冊函送消防局。</p> <p>(二)協助宣導 5 樓以下未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住宅設置住警器。</p> <p>(三)透過各區里、鄰長加強實施宣導 5 樓以下未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住宅，為了自身及家人生命財產安全，儘速自行購置設置住警器。</p> <p>(四)協助發送宣導資料，正確有效宣導推廣設置住警器相關知識。</p> <p>(五)協助消防局針對低收入戶、獨居長者、身心障礙者聯合訪視，以求達到全面訪視、宣導及設置。</p> <p>(六)協助各里辦公處填寫附件 4、5、6 之成果表並於每季 10 日前(104 年 4、7、10 月，105、106 年 1、4、7、10 月及 107 年 1 月)函送消防局。</p>
三	教育局	<p>(一)強化學生寄宿舍之安全：</p> <p>1、協請消防局轄區消防分隊共同訪視學生校外寄宿舍場所，如為 5 樓以下未</p>

		<p>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住宅場所，加強輔導自行購置設置住警器，以維護住宿安全。</p> <p>2、協請消防局轄區消防分隊共同宣導寄宿校外學生自我診斷危險因子，注意防範火災之發生。</p> <p>(二)加強學生之安全防範觀念：</p> <p>1、函請各級學校聯絡消防局轄區消防分隊，提供住警器諮詢、購置平台、宣導管道等相關資料，提醒學生、家長應注意防範火災事件之發生外，應檢視其住家是否為應設置住警器之住宅並設置之。</p> <p>2、協請轄區各級學校，利用集會、朝會時間，宣導5樓以下未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住宅，應自行購置設置住警器相關知識及觀念。</p> <p>3、協請各級學校於各學期開學後2個月內，填報彙整向消防局申請到校宣導「居家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統計表(如附件7)，提供消防局派員執行居家訪視。</p> <p>(三)運用本市各級學校電子看板以實施宣導。</p> <p>(四)將消防局「居家消防安全診斷表」(如附件8)文宣，發送學生於寄宿租屋前可以自我診視場所安全。</p> <p>(五)函文教育部，針對本市各大專院校，居住5樓以下寄宿學生宣導設置住警器。</p>
四	觀光傳播局	<p>(一)運用本市公益媒體宣導管道及協請當地有線電視及地方廣播電臺配合擴大宣導5樓以下未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住宅，為了自身及心愛家人生命財產安全，儘速自行購置設置住警器。</p> <p>(二)以「住宅設置住警器、家人安全有保佑」、「火災逃生、分秒必爭、免配電線、設置方便、容易購買、價格便宜，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保護您及心愛家人的生命財產安全」及「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簡易、安全好用，為保護您及心愛家人生命財產安全，請自行至大賣場、量販店、消防安全器材販賣店或網路購物商店購買，並注意本體應張貼內政部消防署個別認可合格標示，才是合格商品」為口號，協助以宣導短片、廣播及電子看板共同宣導自行購置設置住警器。</p>
五	社會局	<p>(一)提供本市最新5樓以下之獨居長者、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者資料名冊予消防局，另如有新增或異動人員資料，應即時提供消防局，以適時協助訪視居家安全。</p> <p>(二)協請社工結合消防局持續針對低收入戶、獨居長者聯合訪視，以求達到全面訪視、宣導及設置事宜。</p> <p>(三)運用關懷弱勢族群訪視及慰問獨居老人之時機，宣導居家安全訪視診斷，並協助向消防局申請住警器之補助設置。</p> <p>(四)結合社會資源，鼓勵民眾或民間公益團體，關懷居住安全，贊助弱勢市民裝置住警器。</p>
六	都市發展局	提供本市5樓以下最新建築物清冊(含新增都市更新異動部分)供消防局參考
七	本府各機關	辦理活動或宣導時，應事先聯絡消防局規劃宣導攤位，另如有其他宣導資源，適時提供消防局加強推廣住警器。

附件 1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補助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場所清冊

編號	受補助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設置地址	電話	裝置日期	裝置位置	裝置數量	認可號碼	備註
1						<input type="checkbox"/> 寢室 <input type="checkbox"/> 客廳 <input type="checkbox"/> 樓梯 <input type="checkbox"/> 走廊 <input type="checkbox"/> 廚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寢室 <input type="checkbox"/> 客廳 <input type="checkbox"/> 樓梯 <input type="checkbox"/> 走廊 <input type="checkbox"/> 廚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3						<input type="checkbox"/> 寢室 <input type="checkbox"/> 客廳 <input type="checkbox"/> 樓梯 <input type="checkbox"/> 走廊 <input type="checkbox"/> 廚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附件 2

臺北市政府推廣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執行計畫各單位聯絡窗口名冊

單位	聯絡人	聯絡資訊	備考
消防局	陳皇評 股長	27297668 轉 6111	
	張介彥	27297668 轉 6148	
民政局	周德宇 股長	1999 轉 6217	
教育局	曾孟傑	27208889 轉 6434	
觀傳局	詹欣儒	27208889 轉 7558	
社會局	游婷婷	1999 轉 6962	
	徐皓茹	1999 轉 6968	
萬華區公所	黃智超	23064468 轉 162	
中正區公所	柯乃璋	23416721 轉 249	
文山區公所	柯玫如	29365522	
信義區公所	張惟豪	27239777	
大安區公所	顏雅萍	23511711 轉 8211	
南港區公所	洪麗晴	27831343 轉 606	
中山區公所	薛裕芬	25031963	
松山區公所	宋美雲	87878787	
	江金樹		
內湖區公所	孫道澤	27925828	
大同區公所	覃如	25975323	
士林區公所	孫維均	28826200	
北投區公所	陳心郁	28912105	

附件 3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各廠商規格參考資料

廠商	產地	種類	電池壽命	語音裝置	通路
KIDDE	大陸	離子式	3 年	無	網路、大賣場
能美	日本	光電式偵煙	約 10 年	無	賣場、大賣場
PANASONIC	日本	光電式偵煙 (多款式)	約 10 年	有	網路家電通業
YAMATO	日本	光電式偵煙	約 10 年	有	商家、大賣場
HOCHIKI	日本	光電式偵煙 (多款式)	約 10 年	無	商家、大賣場
宏利	臺灣	光電式偵煙	3 年	無	商家、大賣場
昌榮	臺灣	光電式偵煙	3 年/10 年	有	商家、大賣場

附件 4

臺北市政府各行政區推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執行率					
行政區	總戶數 (備註 1)	103 年以前設置 數 (備註 2)	104 年起設 置數量	總計設 置數	執行率
萬華區公所	11,519	2,944			
文山區公所	31,290	3,853			
中正區公所	8,212	3,302			
信義區公所	13,379	2,314			
大安區公所	12,069	2,2894			
南港區公所	19,516	2,172			
中山區公所	31,959	3,269			
松山區公所	39,452	1,455			
內湖區公所	33,796	2,833			
大同區公所	39,451	1,972			
士林區公所	40,706	3,732			
北投區公所	32,256	3,574			

備註：

1、本表各行政區之總戶數，係本府消防局 101 年調查本市 5 樓以下或獨棟供住宅使用建築物未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戶數。

2、本表各行政區統計已設置戶數，係本府消防局 99 年至 103 年補助設置戶數。

臺北市各里弱勢族群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統計表

項目 行政區	里	裝設對象	核發數	申裝數	達成率(申裝率/ 核發數)
○○區	○○里	低收入戶			
		獨居老人			
		身心障礙			
	○○里	低收入戶			
		獨居老人			
		身心障礙			
	○○里	低收入戶			
		獨居老人			
		身心障礙			
	○○里	低收入戶			
		獨居老人			
		身心障礙			
	○○里	低收入戶			
		獨居老人			
		身心障礙			
	○○里	低收入戶			
		獨居老人			
		身心障礙			
	○○里	低收入戶			
		獨居老人			
		身心障礙			
	○○里	低收入戶			
		獨居老人			
		身心障礙			
	○○里	低收入戶			
		獨居老人			
		身心障礙			

附件 6

臺北市各里推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率統計表

104 年○月○○區			
里	需設置戶數	已設置戶數	設置率(已設置戶數/ 需設置戶數)
○○			

附件 7

臺北市各級學校申請消防局到校宣導「居家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統計表

行政區	校名	地址	聯絡電話	聯絡人	申請日期

居家消防安全診斷表

請逐項檢視您~ 居家防火安全是否合格，並在 打

- 神明桌燈具線路應定期檢查維護，附近勿堆積可燃物。
- 擬定家庭逃生計畫，定期演練，並熟悉二方向路徑及低姿爬行逃生方式。
- 應備有手電筒，定期檢查電池，並確知其擺放位置。
- 熟悉緩降機「掛、丟、塞、夾、推」之使用方式，確定其功能正常。
- 使用浴室前，應先開啟抽風機或窗戶，維持良好通風。
- 瓦斯熱水器應請合格專業熱水器承裝業技術士安裝維修，裝設於屋內應選用強制排氣型熱水器。
- 熱水器周邊不可放置可燃物品。
- 瓦斯軟管無老化、龜裂、破損，其接頭處應以安全夾夾緊，並定期檢查。
- 瓦斯鋼瓶應放置於陰涼通風處，避免曝曬與潮濕，絕對不可橫放使用。
- 會辨識液化石油氣容器合格標示，並拒收、拒用逾期瓦斯鋼瓶。
- 瓦斯鋼瓶使用完畢或未使用時，應將開關保持關閉狀態。
- 瓦斯爐具、排油煙機應隨時保持清潔。
- 家中明顯處備有滅火器，並熟悉滅火器「拉、拉、壓」之操作流程。
- 樓梯間無放置雜物，阻礙逃生。
- 家中無囤積大量可燃物品，如有少量存放，應置放通風良好處所。
- 屋內如裝有緊急照明燈，每月測試一次。

- 如有鐵皮屋不可密閉，應留逃生口，並注意用電安全，如堆放雜物，不可妨礙逃生。
- 臥室應裝置獨立式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定期測試。(指引線指引至臥室)
- 電器插頭定期清潔擦拭；電線表皮無老化、破損、斷裂。
- 電鍋、烤箱、電熱水器、微波爐、電磁爐、烤籠包機等消耗電力大的電器應分別插在迴路不同插座，並避免同時使用。
- 傢俱物品要固定，防止地震掉落。
- 裝設鐵窗必須預留逃生出口，並經常檢視是否可以開啟。
- 依電業法第43條規定，每3年至少檢查家中裝設之用電設備1次。
- 應選擇使用附有保護裝置之延長線，且無纏繞使用，以免產生高熱造成火災。
- 火柴、打火機應放在小孩拿不到的地方。
- 機車勿停放騎樓，並注意可疑人物，以防縱火。
- 大門附近並勿堆放雜物，以防縱火及阻礙避難逃生。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關心您
<http://www.tfd.gov.tw>

居家小叮嚀

- 防止一氧化碳中毒
- 及早警報早逃生
- 注意可疑防止縱火
- 消防常識保生命
- 預留出口逃生無礙
- 電路異常是警訊